



本报记者倾情讲述。



冒雨聆听感人事迹。

南国都市报9月10日讯(记者 贺立樊 谭琦/文 汪承贤/图)新时代,新精神。由中共琼海市委宣传部主办、南国都市报承办的琼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宣讲系列活动——“感动海南”年度人物事迹宣讲,于9月10日晚来到琼海市塔洋镇。当地干部群众数百人来到现场,聆听“感动海南”年度人物背后的故事。

## 琼海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宣讲系列活动 “感动海南”年度人物事迹宣讲走进塔洋

# 聆听感动故事 感受榜样力量

由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、海南日报报业集团主办,南国都市报承办的“感动海南”十大年度人物评选活动自2012年举办至今,已经陆续推出了200余名典型人物,展示了新时代海南省公民道德建设的丰硕成果,成为海南省挖掘凡人善举、表彰先进典型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宣传平台。

南国都市报“感动海南”年度人物事迹宣讲团队由评选活动主创人员组成,涵盖了活动举办至今的一线采写、后期拍摄,以及晚会筹备的相关记者。

宣讲团队从200余位“感动海南”典型人物中,挑选出4位十大年度人物,分别是19年潜水义务拾捡海洋垃圾的三亚志愿者李波、回乡办书屋的文昌退休老人邢福浩、十多年救起上百位溺水者的琼海“竹竿老人”魏文贤,以及琼海乡村代课教师“老师妈妈”李少萍。

“现在,在万泉河边,依然能看到魏文贤的身影。他还是每天蹲在桥墩下,看着游泳的人群,身边摆着一支竹竿,随时伸向需要帮助的人。”这是南国都市报琼海记者站长

长陈康眼中的魏文贤,这位老人衣着简朴、十分朴素,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旁观者最清,倾听时最明。4位记者见证了4位“感动海南”十大年度人物坚守至今的点滴历程,他们用不一样的视角,讲述着不为人所知的故事。

“当时计划采访李少萍老师的爱人,但是他不愿意,他告诉我们,自从李老师每天清晨骑着摩托车翻山越岭为孩子们买菜之后,他就再也没有吃过妻子做的早饭。可是看到村里的孩子考上大学,他又变得高兴起来。”本报记者敖坤说到采访李少萍背后的故事,丈夫默默地付出关心与理解,扶持妻子一路守护乡村教育。

以记者的口述为主,穿插着珍贵的视频和图片资料,一个多小时的宣讲活动吸引了数百位当地干部群众冒雨参加。

琼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宣讲系列活动——“感动海南”年度人物事迹宣讲还将陆续在琼海各乡镇开展,在南国都市报“感动海南”年度人物事迹宣讲团队的讲述中,再一次用道德的精神力量,推动时代的进步。



宣讲会现场。

## 夜袭电诈窝点

儋州警方端掉10多处窝点,抓获33名嫌犯

南国都市报9月10日讯(记者 梁振文)9月8日晚,儋州市公安局打响“全省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”第一枪,组织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“9.8”集中收网行动,截至9月9日12时,共抓获涉案人员33人。

9月8日下午,儋州市公安局联合江苏、内蒙古、深圳警方驻儋工作组,投入215名警力,在那大城区、八一雅星、儋州中北部重点村等三个重点片区同时开展集中收网行动。

9月9日凌晨3时,儋州市那大、中和、雅星、木棠四地警力同时行动,集中收网。经过一夜鏖战,警方在该市中和镇五里村委会羊坊村、雅星镇富克村以及那大城区等10多处诈骗犯罪窝点抓获涉案嫌疑人33名,收缴涉案资金29.5万元及手机、电脑、银行卡等作案工具一批。

此次集中抓捕行动,是儋州公安机关继打击治理电信诈骗“蓝天一号”“蓝天二号”专项行动后组织开展的又一重大打击行动。

## 强占他人土地埋葬亡妻

昌江法院成功调解:迁坟,补偿对方1万元

南国都市报9月10日讯(记者 姚传伟 通讯员 林小映)近日,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宗恢复原状纠纷案。

原告陈某秀和被告冯某林均是昌江乌烈镇某村委会人。自20世纪70年代起,陈某秀一家就涉案土地上耕种至今。2008年7月15日,陈某秀取得《林权证》,证上载明其具有该林地的使用权、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。

2007年,冯某林带领家人强行将涉案林地里的小叶桉树全部拔除。2009年

清明节前,冯某林又组织家人将该地块周围的围墙全部拆除。陈某秀多次据理力争,且村委会多次出面调解,但冯某林均不予理睬。2018年7月7日,冯某林未经陈某秀同意,以该土地是其祖宗地为由,将其死去的妻子埋葬在该地块。陈某秀将冯某林诉至昌江法院。

9月6日,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。最终,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被告冯某林定于2022年4月5日前迁移出在原告陈某秀林地上的坟墓,并补偿陈某秀1万元经济损失。

## 水手“老赖”被抓

出海躲避执行,没想到一下船就被拘留

南国都市报9月10日讯(记者 陈康 通讯员 陈海霞)潭门男子石某平向他人借款52.2万元,借款到期未还,债权人将石某平告上法庭。石某平自以为是个水手,经常出海,别人找不到自己。没想到法院通过边防派出所把他找到,等他从海上回来一下船就被拘留了。

被告石某平(男)因资金周转困难多次向原告何某红借款,从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,被告向原告共借款522000元。借款到期后,原告多次索要无果,遂向法院提起诉讼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22000元及相应利息。

石某平至今仍未履行其法定义务,何某红向琼海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法院依法将被执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限制高消费。

面对失踪的被执行人,执行法官和执行警务中队不放弃寻找。得知被执行人是一名水手,经常随船出海,今年8月23日,执行法官向潭门边防派出所发出协助拘留通知书。在被执行人出海归来时将其抓捕,采取司法拘留15日的强制措施。

石某平诧异法院居然能找到自己,在法律的强大威慑下,被执行人表示今后将努力凑钱偿还欠款。

## 聚焦 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“厕所革命”

### 澄迈县金江镇五联村:一公厕粪便直排鱼塘 镇政府:将拆除,改建文明厕所

南国都市报9月10日讯(记者 石祖波)在澄迈县金江镇五联村一鱼塘边上,有个露天的混凝土小屋,这里是村里的一所公共厕所,已经有20多年的历史,该公厕十分简陋,上无屋顶,下无化粪池,粪便等排泄物直排鱼塘。当地村民盼望有关部门对该处厕所进行整治。

记者从现场了解到,此处公厕既没有屋顶,也没有门,公厕没有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。一些村民反映,该露天厕所十分影响周边环境卫生。

针对相关情况,记者联系到了澄迈县金江镇政府,该镇相关负责人反映,此处厕所原则上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公厕,是私人建设和管理的,已经严重不符合目前的厕所使用标准,且存在污染环境的情况。

据澄迈县金江镇有关工作人员介绍,根据澄迈县“厕所革命”相关计划和要求,该处厕所将被拆除,再选择地点重建一所新的、符合环境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文明公厕。